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109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所送「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5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會議提案投票卡等，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2年10月28日申請書。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會員大會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旨揭第5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提案投票卡經查對如下：
 - （一）所送會議紀錄記載各項提案決議比例與102年10月8日現場宣布開票結果全部不符。
 - （二）依民法第168條規定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第5次會員大會委託書計有31位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二份委託書分別委託不同代理人，視為共同代理。會議投票卡未經代理人共同為之，不列入計算議案決議人數及面積。
 - （三）會議當日現場發放列印編號及名字之投票卡由土地所有權人當場行使投票權，當場未行使投票權之土地所有權人，

應即視為棄權。土地所有權人6人提出現場發放之投票卡表示當場並未行使投票權，惟所送各項提案投票卡竟仍出現該等土地所有權人之投票卡，顯然有會議後填製投票卡之虞。

(四)第5次會員大會以現場宣布開票結果扣除未經共同代理之人數31人，各項提案同意人數均未達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同意比例。

四、綜上，本次會議紀錄未經釐清上開爭議前，歉難備查。

正本：連署人代表陳祺明先生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